

《司法新聲》徵稿辦法與撰寫格式

壹、徵稿辦法

一、《司法新聲》自 109 年起，於每年三月、七月、十一月出刊。凡有關法學論著、外國法制介紹、實務問題研析等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徵稿格式要求

文章格式整齊，文獻引用準確完整且文字校對無誤，附有完整篇名、作者基本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職稱、連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）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採用電子郵件投稿，請直接將來稿用附件方式寄送到 tzupinlo@mail.moj.gov.tw，郵件主題為「司法新聲投稿」。

四、版權聲明

本刊採雙向匿名審稿制。於收受稿件完成並通知作者修改，於此期間，作者必須保證文稿的專有版權和專投，不得向其他公開發行之期刊、雜誌投稿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刊將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
貳、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

(一)文中段落號碼標寫順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A、a。

(二)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例如：刑法第 121 條、民法第 120 條、86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、釋字第 200 號。

(三)日期、年代呈現方式：以西元年呈現為主，除判決、函示等例外。例如：1996 年 1 月 1 日、86 年台上字第 123 號。

(四)引用外文專有名詞、學術名詞，請翻譯為中文，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；如使用簡稱，第一次出現時使用全稱，並用括號說明簡稱，後續再出現得直接使用簡稱。例如：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

(五)圖片、表格分開標號，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、表上。

(六)引註號碼，除有特別用意外，統一放置於標點符號前。

二、引註

一、本刊採隨頁附註（footnote）格式，引用同一著作，如緊接前引註時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」；如其間隔有其他引註時，則以「作者名，註 x 書（文），xx 頁」方式呈現。

二、大法官解釋、法條條文及行政函釋無須註明日期及出處。

三、引註格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、日文文獻

1. 專書

作者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（初版無須註明版次）。

例如：黃立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元照，2001年1月，2版，231-251頁。

2. 叢書

作者名，篇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

例如：王文宇，信託法原理與信託業法制，收錄於《金融法》，元照，2001年5月，57頁。

3. 譯者

原著，譯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，版次，頁數。

例如：H. Maurer 著，高家偉譯，《行政法學總論》，元照，2002年9月，40-51頁。

4. 期刊論文

作者名，篇名，《期刊名》，年月，卷期，頁數。

例如：李明亮，談胚胎幹細胞，《立法院院聞》，2005年5月，349期，23-24頁。

5. 大法官解釋、法條

例如：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、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。

6. 行政函釋

例如：內政部（87）年台內地字第 876381 號函。

7. 法院判決

例如：56 年台上字第 1863 號判例。

8. 法院決議

例如：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(二)其他外文文獻

1. 引用其他外文文獻，請依序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：期刊名、卷期數）、出版社、年月、頁碼或邊碼。法律條文及判決之引用依各國習慣。

例如：Radbruch, Gustav, Rechtsphilosophie, 3. Aufl., S. 251.

2. 英文引註：參 Blue Book 引註格式。

參、參考文獻

正文之後請開列引用書目（限於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），書目請先列中日文資料，再列西文資料；中日文排列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筆畫數，西文請按作者（編者）姓氏字母序。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，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。

肆、稿費計算

每篇文稿之字數，原則上以 15000 字為限（不含目錄、摘要、註解），每字以 0.8 元計算，經刊登之字數如逾 15000 字，仍以 15000 字計算稿費。